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及00
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及00
0號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6樓

孫宏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被告 簡誌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（
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53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上
午9時46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0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8,066元自
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未依約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

01 出信用卡申請資料、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被
02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
03 審酌上開資料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簡吟倫

07 法 官 趙彥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簡吟倫